
老城区“2019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老城区财政局

2020-11-26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3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4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六、存在问题.....	8
七、对策建议.....	9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12
附件 2：绩效评价专家签名表.....	15

老城区“2019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遵照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和2019年4月河南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精神，根据洛阳市委、市政府和老城区委、区政府关于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要求，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参照《老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财政局关于老城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和老城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及老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老城区财政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老城区财政局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结合本项目实际，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汇报、查看资料、问访调查和分析研究等形式，对老城区2019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财政支出情况及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经过绩效评价工作组评议，该项目综合得分77分，评价等级为中。

本次评价主要包括：财政资金拨付使用情况、财政资金的使用与市区政府政策导向的吻合程度、财政资金分配方法是否合理？项目运行是否遵循了“注重普惠，重点倾斜，奖补结合，激励相容”的原则？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了内部财务管理？是否采取措施提高了政策可操作性和精准性？是否以绩效导向、结果导向强化了资金管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老城区2019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是由老城区人民政府设立的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由老城区财政部门会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老城区人社局）管理。项目资金的主要来源包括上级财政补助、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项目实施单位为老城区人社局的内设机构就业办。

老城区人社局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于2019年1月开始，到2019年12月截止，项目年度总预算为471.82万元。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各项补贴，用以保持就业形势局势总体稳定，确保城镇新增就业规模、城镇登记失业率等核心指标保持稳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19年度项目绩效总目标为：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完善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确保政策享受对象及时得到补贴补助资金扶持。达到每年城镇及新增就业人数5500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1.42%，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100%，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900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300人；零就业家庭帮扶率100%。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0；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均为100%；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均为100%。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700元，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952.54元，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900元。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老城区人社局按照《洛阳市财政支出绩效报告》《洛阳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洛财绩效〔2011〕5号）要求，对项目开展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产生的绩效进行了自我评价，并提交绩效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在业务数据方面做了较完整的论述，但对项目的资金使用、资金管理不够明晰，对项目开展中存在问题的梳理不够充分，后续改进措施部分也过于简略。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效果的综合评价，旨在把握财政资金在稳定老城区就业人群、提高服务水平的效果，总结财政资金在该类项目支出中的经验与不足，加强对财政投入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实现公共资源的合理配置，不断提高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老城区财政局《老城区财政绩效管理规程（试行）》和《老城区财政局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对照《老城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项目评价指标表，通过深入现场调研、座谈、查看资料 and 数据分析、走访群众等形式开展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2020年10月14—20日，老城区财政局向老城区人社局下达绩效评价通知，组建项目评价专家组，组织召开绩效评价工作布置会，明确评价目的。专家组查阅项目资料，了解项目开展情况，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表。

2. 组织实施

2020年10月28—29日，项目评价专家组开展项目评价调研工作：

一是进行现场调研和走访调查：根据老城区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专家组人员到老城区人社局进行调研，随机听取老城区公益性岗位人员对该项目的评价，获取该项目的第一手资料。

二是听取汇报和查阅资料：专家组到老城区人社局进行座谈，听取老城区人社局相关领导和项目实际负责人的汇报，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

3. 分析评价

2020年11月16日—11月26日，专家组与老城区人社局沟通，获取项目自评报告和其它相关资料；召开项目评价专家组座谈会，沟通项目开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问题形成的原因，提出相关改进措施，并对项目开展整体情况进行评价，撰写项目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2019年老城人社局就业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总额471.82万元，其中社保补贴131.21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340.61万元，补贴人数191

人，分别安排到区政府各委局和办事处社区工作，解决了200多个困难家庭的生活保障。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 项目组织情况

老城区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由老城区财政局会同老城区人社局进行管理。老城区财政局主要负责资金的筹措与管理，审核批复人社部门编制的资金年度预决算，会同人社局下达补助资金，按规定拨付各项补贴补助资金，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

老城区人社局主要负责编制资金年度预决算草案，参与资金的筹措与管理，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和使用计划，配合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受理、审核各项补贴补助申请，公示、确认审核结果；管理保存各项补贴补助申报材料，配合财政部门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老城区就业办作为老城区人社局内设机构，负责全区就业再就业工作，严格按照《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落实老城区具体就业工作。

2. 项目管理情况

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制定方案。根据《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和《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号）等有关规定，老城区人社局制定了

《老城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支出范围、支出标准、申请条件及流程、资金管理和监督等方面的事项。

(2)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老城区就业办建立了新增就业台账、失业再就业台账、困难人员就业台账、培训台账、公益性岗位台账等；对于大学生开业补贴、大众创业扶持项目采集的实地考察视频、照片资料长期认真保存；资金拨付前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3) 项目监管。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资金审批程序，各相关单位负责人逐一签字盖章；老城区人社局联合财政部门，对就业创业资金监管工作进行检查，对29家用人单位公岗人员不定期开展突击检查；用工单位每月定期上报考勤表，由用人单位一把手签字。

(三)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效率性分析

从项目开展的过程来看，老城区人社局在保证公共服务质量的基础上较好地实现了效率原则，在落实就业援助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贫困家庭劳动力及各类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等方面起到了一定的效用。从实践来看，推行就业服务可使政府的主要工作职能转变为做好社会公共就业的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从而增强政府社会管理的透明度，提升实施长效管理的高效性，强化政府的公共服务职能。

2. 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作为公共管理项目，其主要体现以社会效益为主，经济效益为辅。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施，为缓解就业压力、推动经济增长、保持社会稳定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以岗位促就业、以就业促发展、建

立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的良性循环，有效提高了社会经济效益，达到了政府、社会和城乡居民的共赢局面。

(1) 增加了困难家庭收入，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愿望迫切，但由于年龄偏大、自身就业条件较差、技能水平较低等原因，就业渠道相对狭窄，难以在劳动力市场竞争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政策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了一定程度的扶持和援助，为这些人员提供了就业机会，解决了这部分人员的就业问题，增加了劳动者收入，保障了其基本生活。另一方面，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对降低企业人工成本、减轻企业负担起到了一定作用，体现了政府对企业的扶持力度，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2) 提高了就业困难人员技能，促进了就业。通过开展各类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使城乡参训人员掌握专项职业技能和计算机操作等技能，极大地提高了城乡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工作能力、职业转换能力以及创业能力，发挥了以培训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通过落实职业鉴定补贴政策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使城乡大多数参训人员取得了职业资格证书，发挥职业资格证书在劳动者技能就业和技能成才过程中的导向作用，提高了劳动者的务工收入。

(3)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不断加强。通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建设加快了全区乃至全市就业信息系统的运行，加强了对企业用工、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监测，对有序引导农民工转移就业和城镇失业人员求职就业、鼓励吸纳安置就业困难人员起到了积极作用。通过对各乡

镇、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的资金支持，改善了就业服务经办机构的工作条件，提高了就业服务经办能力，保障了各项就业政策的落实和就业目标任务的完成。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绩效评价专家组成员的分别打分和共同讨论，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市区相关文件的要求，财政资金在支持和引导老城区就业服务及保障老城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项目管理较为科学，但存在着就业服务针对性和有效性存在不足、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方面存在不足、自评工作不严谨、不够深入细致、实施方案及管理制度尚不健全等问题，经过专家组成员评议，老城区人社局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综合得分为77分，评价等级为中。

六、存在问题

（一）就业服务针对性和有效性存在不足

当下严峻的就业形势对公共就业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想要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量，就需要与时代接轨做出相应改变。由于就业服务机构无法进行科学的合理化匹配，致使部分求职信息与招聘信息无法高效匹配，由此出现“就业难”与“招工难”共存的矛盾体。同时存在着人力资源协同产业发展进程推进缓慢，企业用工指导和个人求职指导等就业服务能力有待提升等问题。

（二）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方面存在不足

第一是在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进程方面，难以建立有效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长效机制，没有进一步拓展就业信息传播渠道

的能力，无法在确保就业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基础上，提高工作效率和公共就业服务水平，难以构建统一规范的公共就业服务的办理流程与相关制度；第二是现有的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设备资源与技术成果及服务信息，难以与其它系统间互通互联，难以做到数据共享、网络互连、标准统一；第三是就业信息化建设的宣传力度弱化，未能将信息化带来的优势进行全面推广，明确其透明、高效、便捷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三）自评工作不够深入细致

老城区人社局自评工作缺少对项目管理实施全过程的系统梳理，自评报告中对于项目资金拨付、资金管理、资金结余、资金监控等均没有详细列出。项目运行监控措施弱化，自评报告内容对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缺乏深入剖析，使得绩效自评工作的推进难以深入。同时，项目基础工作管理不够扎实，基础资料不完备，说明“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的预算支出绩效管理理念尚未落实，应进一步提高对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

七、对策建议

（一）经常性开展精准就业专项服务

老城区人社局应针对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不同群体的就业需求，开展精准就业专项服务。第一是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的作用，建立完善的就业服务互动平台，畅通公共就业服务需求表达机制，详细了解劳动者的就业意愿，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介绍和就业指导；第二是应注重就业服务供给的个性化，针对农民工、残疾人、军队退役

人员、大中专毕业生以及高端行业劳动者等群体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就业问题，根据各个群体年龄、受教育程度、身体状况、职业意愿均不同，因人而异开展职业介绍、就业、创业政策咨询等服务，帮助其找准就业方向，实现满意就业。

（二）构建高效的就业服务信息体系

第一是强化政策宣传，确保应享尽享，不折不扣落实好积极就业政策。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站、微信、微博等载体及下乡村、进企业、到社区等方式，及时发布更新信息内容、及时宣传解读政策，引导公众及时全面准确理解就业领域政策，加强同群众的感情互动，及时回应网络舆情。建立纵向延伸到企业、镇（乡）、社区网格化的公共就业服务人员政策宣传服务机制；第二是做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有效构筑便捷的就业服务信息网络。按照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要求，以信息化和窗口服务为主体，辅以网络、电话、短信等技术手段，实现网络互通、信息共享；第三是构建就业系统的信息化，构建一体化机制，促进资源的整合简化流程，使得人才管理、人才招聘、人事档案能够实时对接，更加及时高效的使得整个就业服务体系，更好的满足现代多元的劳动力需求。

（三）提升自评工作质量，构建完善的绩效管理制度

自评工作是绩效管理的重要一环，是对项目立项时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比对，并结合绩效评价标准和指标对本项目实施结果开展的自我综合评价，其质量高低对后续的项目整改至关重要。为此，项目单位应有精益求精的态度，通过对项目绩效管理实施全过程复盘，发现

优势，找到问题，并制定出针对性的解决办法。此外，还要提升对绩效管理的认知，培养绩效管理意识，提高业务能力，促进自评工作质量提升。树立起“支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思想认识，主动做好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的工作。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2019 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得分
指标内容	分值	指标内容	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管理的高效性、及时性、精准性是否达到要求（4分）	项目目标明确，1分；项目目标细化、量化，1分；管理高效、及时和精准，2分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设立与运作是否规范；决策管理机制是否统一；人社局内部治理结构是否合理（3分）	设立与运作规范，1分；决策管理机制统一，1分；治理结构合理，1分	3
				决策程序	资料接收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建设的实施、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监督约束机制是否健全（5分）	申报材料接收符合申报条件，1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1分；项目的实施、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1分；监督约束机制健全，2分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申请拨付及使用计划；项目付款期限是否合理、科学（2分）	制定相关资金申请拨付及使用计划，1分；项目付款期限是否合理、科学，1分	2
				分配结果	项目资金的分配和运行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资金在各付款环节是否合理（6分）	项目资金的分配和运行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3分；项目资金在各付款环节是否合理，3分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财政实际到位资金 / 财政计划到位资金 × 100%（3分）
	到位时效				财政资金是否能及时拨付给运行单位；资金若未及时到位，对项目运行造成影响的程度（2分）	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及对项目运行造成影响的程度进行评分，2分	2

项目绩效	55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合理,是否存在资金使用不合规、虚列或套取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有无截留、挤占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通过审计和检查;内部控制管理,项目资金是否合规(7分)	无虚列,1分;支出依据合规、无截留、挤占,1分;无挪用资金情况,2分;内部控制管理,1分;资金根据相关办法严格管理,2分	4
				财务管理	健全财政规章制度,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财务制度是否规范完善,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完整,可持续性的监管(3分)	严格按照财政资金使用办法管理,1分;资金管理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	3
		10	组织实施	组织	项目主管单位项目管理机构是否健全、人员分工是否明确(2分)	项目管理机构健全,1分;人员分工明确,1分	1
				管理	是否建立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方案和制度;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要求;人员培训是否达标;项目进度是否进行检查和监督,档案管理是否规范,加强对项目的科学论证和管理;制定合理的项目运行方案(8分)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1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方案和制度,1分;人员配备符合要求,1分;人员培训达标,1分;项目进度合理、监督到位,档案规范,2分;制定合理的项目运行方案,2分	5
	15	项目产出	产出	数量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能否满足人社局管理要求(5分)	根据项目运行中能够满足人社局管理要求情况评分	3
			产出	质量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运行能否高效处理就业管理中的问题(4分)	根据运行后实际情况评分	2
			产出	时效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能够及时、快捷处理问题(3分)	根据运行后实际情况评分	2
			产出	成本	项目运行费用是否节约使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数额(3分)	项目运行费用节约使用,1.5分;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数额,1.5分	3
	40	项目效果	经济	效益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运行是否节约了就业管理成本(8分)	与之前就业管理费用进行比较,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社会	效益	是否大幅提升政府就业管理的效率,8分;项目的运行是否推进人民的就业水平,2分	大幅提升政府就业管理效率8分;推进人民就业服务,2分	7
环境			效益	项目运行是否对就业环境的提升作用明显,6分	根据提升效果酌情评分	5	
可持			续影响	促进区域社会发展进步是否持续、有效(8分)	持续有效,8分;影响不明显,4分;无影响,2分;阻碍发展,0分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对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效果是否满意（8分）	居民对项目运行效果满意度，0—8分	6
总分			100				77

附件 2：绩效评价专家签名表

绩效评价专家组成员签名表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行政（技术）职务 / 职称 / 学位	签名
张纪	河南科技大学经济学院	副院长、教授、博士	
李金峰	河南科技大学经济学院	副教授、硕士	
吴松岭	河南科技大学经济学院	副教授、硕士	
管帅	河南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副教授、硕士	

评价工作开展时间：2020 年 10 月 21 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